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于紀隆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核准：

張長順

製表：

顏慧如 12/23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四、評估結果：

莊鈞維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核准：

張峻欽

製表：

顏慧如 12/27/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受文者：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